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康”）减持股份的计划，其计划在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北京华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北京华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9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3 月 12 日 至 3 月 18 日	18.06	194.4	1.00
		合 计		194.4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90	18.98%	3495.6	1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690	18.98%	3495.6	17.98

中心（有 限合伙）	份				
	有限售条件股 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华康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实际减持数量比预计减持数量多出 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2%，北京华康保障日后严格加强内部减持操作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上述不当行为，北京华康表示歉意。

2、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华康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行为。

3、北京华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